

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股权作价划转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渝隆债	2080065.IB
20 渝隆债	152432.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1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规模 7.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5%，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权作价划转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九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23】24 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的有关文件，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隆集团”）将持有的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九龙半岛”）32% 股份及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铝产投”）6% 股份作价入股至重庆鼎茂兴实业有限公司（即重庆九龙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以实际工商变更核名为准），对应持有重庆鼎茂兴实业有限公司 30%股份。本次股权作价转让后，渝隆集团对九龙半岛和铝产投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68% 及 7%。

股份划转后，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重庆鼎茂兴实业有限公司 70%股份，渝隆集团持股比例为 30%，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变动对渝隆集团整体的控制权益和对外投资权益不存在重大影响，此次股权变更对渝隆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上述股权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渝隆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作价划转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